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 115 東標 1 號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 (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 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契約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年(如有延期者，以延期之末日為止，契約期間與採運期限不同，採運期限為許可證所載期間)。

第二條 乙方應於決標日或接獲甲方通知繳款日(以日期較後為主)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及境界木位置、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5 東標 1 號	關山事業區 第 46 林班	5.55	皆伐	柳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Japanese Cedar) 闊葉樹 (broad-leaved trees)	用材、 枝梢 材等 <small>(部分項目 為 FSC100% 依實際放行 數量為準)</small>	3423.22	2875.51	新台幣 拾萬元整	24 個月，起迄時間依採取許可證所載時間為準

一、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本案 FSC100% 產品僅以甲方產品組合清單者為限，且乙方應通過 FSC

FM/COC 驗證，並應配合甲方指定作業方式辦理，未者本案仍以非 FSC 林產品出貨。本案末徑 6 公分以上 20 以下之用材如需以 FSC100% 出貨，則應一併辦理檢尺造冊，不得與枝梢材合併查驗；枝梢材如需以 FSC100% 出貨，則應依樹種分別裝車搬運不得混裝，並以過磅重量換算材積。乙方若未依甲方指定方式辦理採運作業，甲方應以非 FSC 方式將林產物出貨予乙方。

- 三、本案樹種及材積係採用樣區調查推估，實際交貨樹種、材積及實際所有權移轉(森林門)，應以甲方查驗通過及相關文件為準。非本契約所訂樹種，將以非 FSC 林產品出貨，以避免爭議。本案標的物實際搬出之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等如有不同，由得標人自行承擔。
- 四、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材搬出利用，成本均已列計，乙方應依約搬出，搬出材積不得低於本案利用材積之 85%，未搬出完畢者視同未履約完成，依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停止乙方投標甲方所辦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之資格一年。如本案確實無漏伐或放棄搬出之情事則免罰，判定標準詳如施工規範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實際搬出材積(包含以重量換算之部分)，經查核無違約狀況，且低於本案利用材積 85%，得申請退還該部分價金；若搬出材積高於本案立木材積超過 10%，則應補繳價金。
- 六、申請退還本案利用材積不足之部分價金前，應通過甲方跡地檢查確認核准之林產物均已伐採搬出，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之情事後始得核計退還，計算方式為： $\text{決標金額} \div \text{利用材積} \times (\text{利用材積} - \text{搬出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依施工規範第七條規定，如因漏伐或放棄伐採或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搬出數量不足，則不退還價金。
- 七、應補繳價金之情況，於甲方跡地檢查確認工作完畢後核計應補繳之價金，並通知乙方限期繳款。計算方式為： $\text{決標金額} \div \text{利用材積} \times (\text{搬出材積} - \text{立木材積})$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八、乙方應於申請開工前，提供以下資料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
 1. 詳確之作業計畫及安全衛生計畫。
 2. 施作人員防火編組名冊(含車輛通行證申請，詳如本契約附件一)
- 九、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及安全衛生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十、乙方應完成本契約施工規範所訂之事項並經甲方檢查通過後，始得執行伐採作業。

十一、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訂約日起由乙方負責，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十二、本案屬多年期標案，由乙方自行決定伐採順序及調配工作時程，並應於作業計畫內敘明並通知甲方派員監督作業。惟本案於伐期屆滿二分之一時，應至少搬出本案利用材積數量之40%。未達標準者應書面敘明理由。

第四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乙方應維護紅石林道(維護範圍自林道0K至16K)及通往伐區及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及施工規範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原則辦理養護、排水及相關水土保持措施。本契約附件、施工規範等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六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乙方應依照下表規定建造設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施項目：無

二、乙方應自開工日起____天內完成設施，報請甲方派員驗收；經驗收後之設施，乙方應出具使用保管承諾書後始准使用，並於作業完畢時依本契約規定質、量交還。

三、乙方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增加時，不予補償任何費用；實際設施較原約定設施減少，對作業運輸無影響時，其減少程度在5%以下者，予以驗收；超過5%者，按原查定書所列單價計算，追回減少部分之費用。

四、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五、前條附帶開設之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水土保持計畫完成水土保持設施。

第七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

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八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設置帳簿，記載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或竹材「TGAP」之「木材或竹材生產管理履歷紀錄簿」內容）。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並於銷售完畢時，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知悉並停止或取消參加甲方及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tw/>)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QR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九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或甲方指定之土場，並應於搬運5日前自行檢尺造冊及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詳如本契約附件二），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查驗完畢後始可搬出。

第十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一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以利甲方檢查。乙方搬運林產物前應自行填具搬運單，並隨車攜帶，沿途接受甲方之檢查或依據甲方指定時間彙送至檢查站備查。

第十二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三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內之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或擇伐時，原每木調查所烙打「查」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應予保留，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
- 二、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採取。
- 三、其餘採運規定及本契約未盡事項另依甲方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詳如本契約附件三)。
- 四、本案施工應配合甲方上班時間，且不得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等時間施工，如須於休息日施工，則應申請核准後施工，且休息日施工僅限於工區工作，不得執行運材作業，並由甲方機動派員監督現場工作。

第十四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所採取或砍伐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

- 一、未經甲方烙打查印(擇伐作業)或屬界木、保留木、公告之貴重木樹種(非本案烙打查印核准採取者)，即未列入處分材積，乙方不得砍伐。本款除違約金外亦須賠償林木山價。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 20 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放行查驗通過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五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 3 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六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 30 日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十八條 乙方員工在開始工作前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3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採運期間內，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責賠償或完成修復，並自甲方通知起算1個月內賠償或修復完畢。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產生之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繳。

第二十二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情事，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如毀損林產物未涉及竊取情事，或經甲方認定確屬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乙方應賠償受損害之林產物山價；惟乙方若未主動通報，乙方應賠償受害林產物山價及該價1.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有前開各項情事者應提出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未辦理改善作業者，甲方得通知立即停工迄改正為止，停工日數不得要求補償或展延採取期限。

作業中損傷留存木枝條不影響生長活勢者，得免處罰，惟乙方須主動辦理修枝工作，將受傷枝條妥善修除以避免影響林木形質及蟲害感染，加速傷口恢復。甲方並得限期改善，乙方未配合辦理者，甲方得要

求立即停止採運工作至完成改善作業為止，其損失工期不予補足。本條處以違約金及賠償林產物山價之損害標準由甲方認定，未經許可伐採之造林木、保留木及界木遭砍伐、或損傷致主幹折斷，樹皮、樹枝、樹根之折損脫落等情狀，以致影響生長勢或明顯致死者，即應依本條規定賠償及計罰。

甲方發現時應主動通知乙方，並要求立即改善。處罰判定標準如下：

損傷形式	判斷標準
樹皮刮傷	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立木，其受損面積之總和超過胸徑平方者。
枝條斷裂	33%以上之樹冠遭受破壞者。
根部損傷	25%以上根部面積裸露
樹幹或樹木折斷	非標的之生立木因作業導致折損

本案特別規定：因本案屬帶狀皆伐，考量伐區地形及作業安全，伐區兩側造林地為緩衝帶，執行倒木作業時，如非故意毀損造林木者(例如製作倒口方向正對緩衝區)，免予處罰，惟乙方應負責清理緩衝區內之受損之造林木，包含修枝、伐採造材(2公尺以下)後沿橫坡方向平行堆置等作業，並由甲方依現場狀況要求乙方配合清理作業，以利甲方後續辦理造林作業。乙方如拒配合，甲方得要求停工迄改善為止，經過工期不予補足及相關損失由乙方承擔。

第二十三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採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已伐採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

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繳清本契約第 22 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七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二十九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一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

第三十二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三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案履約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拾萬元，於得標後由押標金全數轉入。不足額部分應於價金繳納時一併補足。

二、履約保證金須符合下列要件後無息發還：

（一）於採運期限或核准延長期限內完成得標之林產物採運工作。

（二）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並確認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

（三）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6條第1項第2款完成復舊工作。

（四）帳簿資料已依採運契約書第8條規定影印1份送交甲方備查。

（五）繳清應補繳之林木價金及相關契約違約金。

（六）提供作業消耗油料紀錄。

（七）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八）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並同意接管。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四、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或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第三十四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林產物採取搬運延遲履約則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及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施工規範第六條、本契約第五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六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案決標

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並以履約保證金額度為限。逾期違約金超過履約保證金得抵扣額度時，甲方得終止本案契約，並停止乙方投標甲方所辦林產物處分案標售資格3年。
- 四、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未履約完成且逾期日數達20日以上。
- 八、延遲履約情節重大者，履約保證金得全數不予退還。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

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相關違約金及賠償金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甲方通知限期繳納完畢，未依期限繳納完畢，甲方得停止本案所有工作，迄相關金額繳清為止，停工日數不予補償。

第三十九條 乙方與甲方對於履約爭議事項無法以口頭協商取得共識時，請乙方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依甲方通知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停工，停工期間不計工期，待履約爭議處理完成，由甲方函文指定復工日期，且須於原工期總日數內，依契約規範及前項爭議處置決定事項申報完工。

第四十條 乙方作業過程，如發現疑似具有特殊文化、生態、經濟、宗教或重大心靈意義場址，或者高保育價物種之重要棲地，應先行停止作業並通知甲方進行釐清並得依機關通知之停工日申請展延。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5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分署長羅尤娟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電 話：089-324121

乙 方：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標售編聯號碼	115 東標 1 號		
許可證字號	115 東主字第 號		
許可地點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		
申請查驗放行之樹種	柳杉、闊葉樹 <i>Cryptomeria japonica</i> (Japanese Cedar) · (broad-leaved trees)		
申請查驗放行材積			
集中地點	現場土場		
搬運方式	卡車	啟運日期	年 月 日
承採人於上列林產物檢印交付完畢後簽章或由分署發給之查驗文件作為檢印交付完畢證明			
備註			

此 致

臺東分署

申請人：

(印)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三

115 東標 1 號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柳杉及闊葉樹伐採工作
施工規範

一、開工與前置作業：

(一) 乙方與甲方訂定採運契約書後即可申請開工，惟開工後應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可進行伐採作業：

- 1、參加甲方舉辦之施工說明會。
- 2、自行邀集部落辦理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暨施工說明會。
- 3、完成作業計劃及安全衛生計畫(契約第 3 條)。
- 4、自行辦理相關安全訓練完畢或提供半年內之訓練紀錄以資證明。(例如簽到簿)
- 5、辦理履約人員團體(或個人)意外傷害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建議包含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保險資料影本需送甲方備查)，本項為最低標準，得以較優條件提供相關人員保障。
 - (1) 要保單位：本契約得標廠商
 - (2)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意外體傷(傷害)責任至少新台幣 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自負額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4) 保險期間：本契約採取許可證之採運時間(如有申請延期採運者，保險期間亦需辦理延長)。
- 6、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其規格及材料如附設計圖)，豎立地點由甲方指定。解說牌內容請於施作前向甲方確認無誤後再行製作。解說牌於本案完工後仍應留置現場並確認穩固無虞。並得由甲方指示於完工後一併移除。
- 7、配合甲方辦理界木及保留木點交作業完畢。
- 8、防火安全檢查合格。
- 9、防護裝備檢查合格。
- 10、安全衛生檢查合格，詳如契約附件六至契約附件十一。
- 11、完成林道 0K-17K 二側刈草工作，並維持路面整潔。工作人員應優先諮詢及僱用當地部落社區人員。
- 12、工作車輛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並置於明顯位置以資辨識。(人員車輛如有異動應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作業完畢應繳回)

13、提供勞工健康檢查紀錄(例如健檢收據影本或預計健檢期程，健檢頻度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17 條規定辦理，未提出證明則須補正)

- (二) 現場工作人員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帶)，鏈鋸操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帽、護目、耳罩、防鋸手套、防鋸褲、鋼頭鞋及反光背心(帶)等裝備，反光背心得以亮橘色或亮黃色為主色並配有反光圖樣之衣物代替。如經甲方人員檢查或經檢舉工作人員施工時未確實裝備屬實者，得勸導改正 1 次，再犯者，按次及違規人數各別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另乙方應自行依各工作風險評估所需之其他防護裝備，並自行配置，如有不足者，其風險及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
- (三) 施工期間乙方應保持工作據點之空氣流通並設置及維持消毒及清潔用品數量充足以供工作人員使用，並應於每周針對據點及周邊環境進行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工作。

二、伐木造材：

- (一) 伐區內柳杉及闊葉樹應全數伐除，惟如屬公告之貴重樹種，及相關之殘材樹頭等及界木均不得伐採或採取，違者依契約規定辦理。應伐木如因乙方評估放棄伐採，該木不退還價金。
- (二) 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為上坡地面 30 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 20 公分。
- (三) 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搬出利用，伐區內核准伐採之木材及枝梢、枝葉等搬出材積總數應超過本案利用材積數之 85%始為合格，惟因伐採作業產生之伐木倒口、木屑、木材腐朽及破碎等部分得不搬出，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亦得破碎處理)，並以分散堆置於林地內或沿橫坡方向平行條列堆置，或作為邊坡及道路修補材料，不得大量集中堆置為原則，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堆置之方式及地點，得由甲方視情況調整，乙方應依指示辦理。
- (四) 不搬出之林產物得由甲方依林地管理狀況另行指定堆置地點，乙方應依甲方指示辦理。
- (五) 乙方作業區域內之林產物，如屬甲方指定應予保留之樹木及早期伐採後留存之樹頭，乙方不得砍伐、搬運及損傷，違者移請檢察機關偵辦，並賠償該林產物之山價及依山價 3 倍計算之違約金。
- (六) 鏈鋸操作、伐木造材、懸架木處理及安全衛生等技術可參考 111 年 11 月 30 日林造字第 1111740679 號函附木竹材收穫之模組教材辦理。

三、集材整堆：

- (一) 乙方應將已造材之用材及枝梢材、枝葉等，以機械和人工作業集材。集材應由具備工作經驗者操作外並需有專人指揮，且不得損傷留存木(認定標

準詳見契約第 22 條)，並應減低地表之破壞。

- (二) 木材堆置以梯形為原則，必要時應使用墊木等制動措施，堆置高度以不超過 2 公尺高為原則，並應依堆置高度及狀況增加制動措施，以確保穩固及作業安全。
- (三) 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應每支編號並與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枝梢材、枝葉分開堆置，以便進行放行查驗工作。末徑 20 公分以下之用材如需以 FSC 出貨，乙方應逐支編號檢尺，並得與 20 公分以上之用材一併堆置由甲方辦理查驗。
- (四) 集材作業路徑兩側及轉折處之非伐採標的立木，可能受到原木、鋼索、機具等碰撞受損者，應設置護木措施，以避免集材工作損害林木，未設置護木措施，甲方得通知停工限期改正，停工日數不予補償。

四、林產物放行查驗：

- (一) 乙方應自行辦理檢尺、標記及製作材積明細表等工作，並得分批申請辦理放行查驗工作，如欲申請林產物放行，須於 5 日前填具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契約附件二），連同申請放行之材積明細送交甲方，待查驗工作完竣後，始得搬運林產物。
- (二) 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乙方申請放行查驗前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2」之規範自行辦理檢尺標記，並將檢尺材積等相關資料登記成冊，供甲方進行放行查驗工作。
- (三) 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枝梢材、枝葉等，乙方無須檢尺並得成堆放置，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42 之附表一：主要樹種用材及枝梢材容積重量表」以過磅重量換算材積，混合樹種過磅以每 1.2 公噸換算為 1 立方公尺，以此方式合併查驗之原木及枝梢材，不列入 FSC 材積。依樹種及材種分類過磅者，換算標準依前開 CNS442 規範計算。
- (四) 本案 6 公分至 20 公分之原木，如需符合 FSC 驗證規範，乙方仍應逐支辦理檢尺、標記及製作材積明細表，並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驗放行。
- (五) 本案枝梢材如需符合 FSC 驗證規範，乙方應依樹種及材種分別辦理過磅作業，並提供過磅單以供核算材積。未者不得列入 FSC 材積。
- (六) 如乙方木材堆置不整齊或材積明細不完全，甲方得拒絕放行並通知乙方改善，延誤之時間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另行補足。

五、林產物搬運：

- (一) 為避免林產物搬運工作造成林道毀損，乙方載運林產物之車輛如有行經林道，須自行前往鄰近之第三方地磅站過磅，並於一周內將磅單彙送至甲方備查，過磅單上應自行註明相應之搬運單，以利核算搬出材積。甲方得機

動派員會磅，如乙方拒絕配合過磅，甲方將處以每車次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 (二) 乙方搬運林產物行經林道時，全車重量不得超過 30 公噸（允許 5% 彈性限制）。無寬限次數，第一次搬運超載即依規裁處，計罰標準以超出彈性限制之部分，每 0.5 噸處以新台幣 2,000 元之違約金，不足 0.5 噸以 0.5 噸計。
- (三) 乙方搬運林產物時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如因超載或其他違規行為而造成林道或相關設施毀損，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如因此致人員傷亡，乙方應負完全責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金不予退還，林產物價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 (四) 乙方進行林產物搬運時應配合監工清點確認載運之林產物編號及數量等資訊，並由乙方填具搬運單隨車攜帶以備查驗，並得依甲方指定由乙方自行清點種類數量填具搬運單，彙送甲方檢查站備查。搬運途中仍應接受甲方或檢警單位機動查核。
- (五) 用材原則應與枝梢材分開裝載運送，混合裝車時應由乙方自行確認各材種所佔之材積或重量，並應於搬運單及過磅單上載明以供查驗。
- (六) 集材裝車時乙方得依以下原則辦理，作為現場評估載重之依據：
 - 1、用材(末徑 20 公分以上，包含 20 公分之原木)：依照放行查驗明細表及 CNS442 所載各樹種容積重量為依據，計算每車裝載之原木與車重之總和應低於 30 公噸及車輛允許之限制載重。本案用材依據 CNS442 規定換算，混合樹種裝車得以 1.2 公噸換算 1 立方公尺。
 - 2、其他材種(末徑未達 20 公分之原木及其他)：以棚積法計算材積(木材裝車後丈量其長、寬、高後再乘以孔隙率計算，本案孔隙率暫定為 70%)再依 CNS442 規範換算為重量，其與空車重之總和應低於 30 公噸，為利作業進行，現場裝車時得指定車斗裝載高度(m)，計算方式為： $(30 \text{ 公噸} - \text{空車噸重}) \div \text{孔隙率} \div \text{車斗底面積} (\text{m}^2) \div \text{枝梢材容積重量} (\text{kg}/\text{m}^3)$ 。本案混合樹種容積重量得以 1.2 公噸換算 1 立方公尺。
 - 3、用材亦得參照其他材種評估方式，以指定裝載高度辦理，其計算方式同前項公式，孔隙率暫定為 70%，容積重量單一樹種裝車依 CNS442 規定計算，混合裝車時得以每 1.2 公噸換算為 1 立方公尺計算。
 - 4、依前開原則工作時，木材揀選及計算作業概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得由現場監工確認無誤後簽證(參考契約附件十五)。經監工簽證後，倘經地磅站過磅仍超出限重 30 公噸暨寬限值 5% 時，即視為木材因天然因素造成之誤差免予計罰。

- 5、本案孔隙率由甲方訂之，暫訂為 70%，得於開工後取前 4 車次之秤重結果修正孔隙率後另通知參照。惟以修正之孔隙率計算枝梢材載運之高度，而仍有超重情形時，下一車次起應依監工指示酌降載運高度，未配合降低者監工不得簽證。
- 6、依本項原則集運木材時，如未經過監工簽證者，則不得據以做為超重免罰之理由。
- 7、本項僅作為符合林道限重之參考依據，非許可乙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規，乙方執行業務除應避免超過林道限重以外，仍應切實遵守相關法規，倘有違規超載情事，應自負全責。

六、作業道及水土保持：

- (一) 預定地內舊有卡車道或舊有作業路線得予整修，整修路線依甲方監工之指示，不得損傷林木，亦不得擅自新設作業路線。如有施作上之困難應先向甲方申請，待核可後再行作業。
- (二) 作業道修復開闢應依人工林作業道設計及施工規範辦理，妥適規畫補強擋土、橫向截水溝及相關排水等水保措施。
- (三) 乙方於完工前，應將整修之作業道予以復舊，未完成復舊者以未完工論。所謂作業道復舊工作，係指：
 - 1、路面恢復平整，車輪重壓致路面下陷處及路面中央突起處，均應填平或推覆平整。
 - 2、河道疏通、並完成橫向截水溝之設置。
 - 3、作業道及兩側如有裸露狀況，應配合現場監工指示於指定地點以枝梢材及枝葉等妥善鋪設或打樁編柵加固以降低地表沖蝕及提升邊坡、路面等之穩固。
- (四) 乙方應保持伐區地面完整，必要時得以現場剩餘資材，沿等高線平行方向條狀或帶狀鋪設堆置，以減緩地表逕流影響及引導水流，亦得均勻散置於伐區地面，降低雨水沖蝕，並應依甲方指示施作及改善。剩餘資材造材尺寸應參照施工規範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跡地檢查：

- (一) 乙方於採運期限屆滿前（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及下列事項後，應於 10 日內填具申請書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查驗，及完工檢查，跡地查驗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完工檢查則依契約規範及下列標準辦理，待甲方查驗及檢查合格後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1、核准採取之林產物（含其製成品）全部搬清，本案除根株以外，原則為全木搬出利用，其中木材腐朽、破損部位得免搬出，查驗標準如下。
 - (1) 乙方總搬出材積含枝葉及枝梢材換算材積，應超過本案調查利用材積之 85%以上。
 - (2) 留置現場之林產物應造成各邊均小於 2 公尺之尺寸（亦得破碎處理），並以分散堆置於林地內或沿橫坡方向平行條列堆置，或作為邊坡及道路修補材料，不得大量集中堆置為原則，亦不得堆置於溪溝內阻礙河道水流通行，堆置之方向及地點得由甲方視情況調整，經甲方指定地點堆置者，則應檢查乙方是否依指定地點堆置。
 - (3) 核准搬運林產物皆已清理完畢（末徑 6 公分以上之林產物），且無漏伐或放棄伐採情事，但搬出材積仍未達本案利用材積之 85%者，得視為完成作業。
 - 2、如因乙方放棄伐採致使林產物搬出數量低於本案調查利用材積之 85%，則不得核退林木價金。且屬未完成工作，應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辦理。
 - 3、完成疏伐告示牌 1 面，設立於現場並確認穩固無虞。
 - 4、伐區內不搬出之殘材皆已依施工規範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處理完畢。
 - 5、整修之作業道已依施工規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監工指示改善完成。
 - 6、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均應保持整潔，不得留有廢棄物。
 - 7、甲方與乙方書面協議應辦理之事項。
 - 8、乙方若於跡地檢查時驗收不合格，甲方將通知乙方於 10 日內改正；未能於 10 日內改正者，則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亦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
- (二) 如乙方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或於採運期限內因施作困難等因素主動放棄林產物伐採之權益，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契約附件四）並完成前項第 1 款第 4 至 8 目事項後，向甲方申請跡地檢查，待檢查合格後按已核准放行之材積與契約利用材積之比例退還履約保證金，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跡地檢查不合格者，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規定辦理。
- (三) 如乙方未能於採運期限（包括核准延期採運之期限）完成林產物之伐採，且未於期限屆滿前填具林產物放棄切結書者，則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履約保證金將依採運契約書第 29 條規定全數充作違約金，不予退還，且不發給作業完畢證明書，並自採運期限屆滿次日起算，停止投標甲方林

產物標售資格 1 年。

八、部落說明會議事項：

- (一) 乙方施工車輛車號應於施工前報甲方知悉，如有變更車輛應提前通知甲方。施工期間出入部落及工區時應隨車攜帶甲方核發之臨時通行證並置於前擋玻璃以資識別，完工後繳回。
- (二) 所有車輛行進皆應依速限行駛，並應依甲方指定路線行駛，如需進入部落、社區等路段應減速並且於甲方指定地點停車再開。進出部落應配合部落作息時間，避免干擾部落休息及降低風險。(指定路線如契約附件二十一)
- (三) 車輛進入部落前應檢視車輛及所載物品是否穩固，並清潔車輛及輪胎，以避免掉落物及汙染道路，復應維持道路整潔。
- (四) 如經檢舉運材車輛未依契約規範路線行駛，並查核屬實者，每件每車將處以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
- (五) 如於運材或作業期間造成道路或其他公私有設施汙染或毀損，應立即清理及修復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未者甲方將通知停工迄前開情事處理完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六) 停工或休息期間，相關機具、車輛等應避免阻道影響林道通行，如停放或堆置之地點涉及通行路徑者，應於通行方向預留緩衝區域並加設明顯警示標誌(如交通錐、伸縮桿、警示帶、警示燈等)。
- (七) 乙方應評估專業及風險程度，優先諮詢並雇用當地部落社區之人員參與本案相關工作。
- (八) 為保護並協助部落調查祖居地遺跡，乙方於施工期間如有發現疑似遺跡應立即停工並通知甲方及部落派員至現場釐清，停工日數得向甲方申請展延施工期限。
- (九) 為部落文化活動所需應配合停工，由甲方通知停工期間，停工日數將補足並展延採運期限。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施工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現場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 乙方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等其他本國頒布之法令。
- (三) 伐木作業進行時，如有經過或使用私人土地，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方可施作。如有損及第三者之權益，應自行負責協調及補償事宜。

- (四) 本契約所需之一切生產成本，其機具設施、路面養護、伐造、集運、卸貯、過磅、保險、護具、告示牌、警示措施、教育訓練、部落合作刈草、說明會議、現場管理與文書相關工作及耗材等費用均已列計，並於招標時自木材價金中扣除，除有本契約第 35 條不可歸責之事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額外費用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五) 乙方於作業時如遇有立地環境特殊，部份留存木不予伐除確實有礙作業之狀況，應由甲方核定後以障礙木處理，障礙木處理程序未完成前，乙方不得擅自伐除。
- (六) 本案所處違約金及罰金若未依甲方所訂期限內繳納完畢，甲方將通知乙方停工，直至乙方繳清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七) 乙方施工期間應隨時保持林地、工區、駐地與林道環境整潔，不限因本次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應由乙方負責清理及防止發生，並應預防油汙或其他汙染環境情形之發生。油料之儲放及機具補充油料及機具保養等作業，應鋪設地墊防止油汙及其他汙染物汙染環境，並應有遮雨遮陽措施。
- (八) 廚餘及廢棄物應分類後自行運至合法處理場處理，甲方得隨時檢查，如經發現有棄置或焚燒廢棄物等情事(廢棄物包含菸蒂、紙屑等非屬林地內自然之資源物品)，每次處以新台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限乙方立即清理改善，未改善者甲方得連續處罰。
- (九) 依據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本案乙方得自行調整施工期間惟應於 15 日前通知甲方派員監督，違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工補正，停工日數不予補償。
- (十) 承上，乙方轉移工作區域時，機具設備應一併轉移，不得留置於現行施工區域以外之地區，廢棄物等應一併清理移除，違者甲方得要求乙方停工迄改正完成為止，停工日數不予補償。
- (十一) 本案停工期間，乙方得暫置機具，惟應統一移至甲方工寮或指定位置停妥穩固，並應設置有防止油汙之措施，及設置警戒標示，油料應全數運離甲方轄區，以上如有違者由甲方通知限 7 日內改正完畢，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新台幣 1,000 元整違約金。
- (十二) 乙方應確實遵守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並配合甲方進行安全衛生檢查工作及自行辦理自主檢查、訓練與改善，並依附件六所訂頻度辦理與紀錄，並將紀錄資料影本送甲方備查，未辦理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停工迄改善完畢為止，其停工之日數仍計入採運期限內，且不因此另予展期。
- (十三) 如有工安意外應速依相關規範處理並填具契約附件十二表格報甲方知悉。

(十四) 乙方應於完工後提供施工期間車輛、機具等設備型號及消耗之油料數量紀錄供甲方備查，詳如契約附件十四。

(十五) 乙方應落實 FSC 指標 6.4.4 及 6.6.7 規範，於施工或履約期間，應約束業務執行人員遵守森林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範，不得發生盜伐、盜採森林產物與盜獵(含狩獵、採集、誘捕或捕撈、捕捉等)珍稀、受脅物種等野生動植物之不法行為。前開事項應由廠商(必要時得請機關協助說明)向業務執行人員宣達並做成紀錄，以備機關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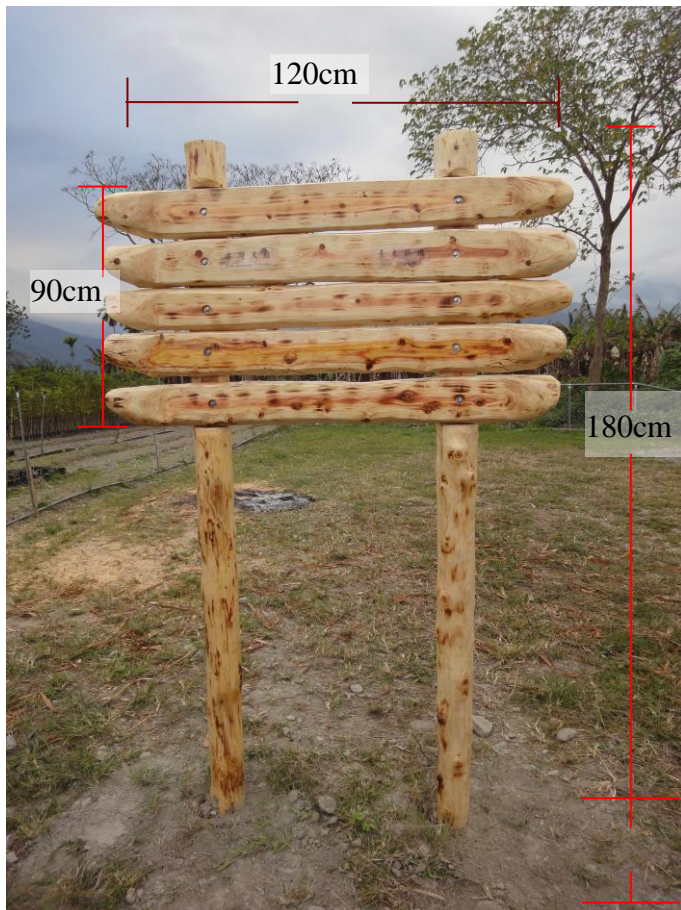
(十六) 乙方廠商在承包期間，對工作地區之森林火災、盜伐、濫墾、放牧、病蟲、動物為害、及盜獵畜養寵物及盜採或砍除、砍傷、破壞特殊稀有保育類植物等均有防止發生之義務，如有發現以上事項及其餘異常現象，應隨時向甲方之工作站報告，如為乙方或其工人所為，則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十、全案乙方應遵守甲方 FSC 森林驗證相關作業程序規範，並應接受及配合甲方或外單位之稽核及訪談，並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核，並應依甲方要求改善施工細節。乙方如有違反契約、施工規範或未依甲方指示改善相關工作，甲方得暫停乙方採運工作，迄完成改善作業為止，其工期之損失不予補償。

十一、 本案伐採順序得由乙方決定，惟仍應依甲方指定調整。

十二、 各伐區完成伐採工作後，得各別提出該伐區之跡地查驗與完工檢查，無須等待本案所有伐區完工後為之，以利甲方接續辦理造林作業。經跡地查驗及完工檢查之伐區，即屬交由甲方接管。

十三、 乙方如有借用甲方工寮設施或新設之需求，應先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甲方規範文件格式辦理評估作業，經甲方同意後依規範使用及維護，並應自行負責所有人員使用安全、設施維護賠償工作及相關義務責任。



標示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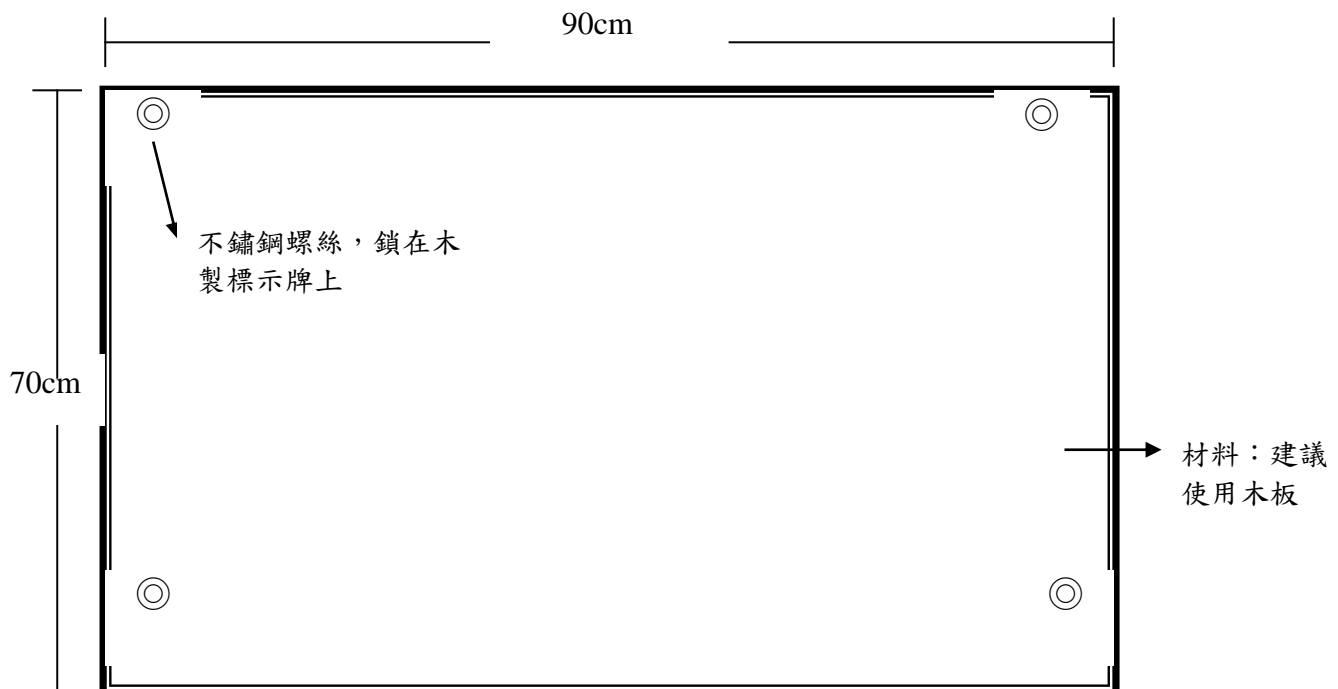
地際處

沒入土內 60cm



標示牌背面

說明：標示牌內容製作前，請乙方先行與甲方主辦科室承辦人員確認製作內容。



◆ 這塊林地正在作什麼

- 國有人工林下層疏伐
- 本次疏伐地點： 事業區第 林班
面積 公頃
- 實施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為何要進行下層疏伐

- 伐除生長不良之劣勢木及中庸木，促進保留木生長，提高木材利用價值。
- 用於林木經營區內保留木培育及森林育樂區、國土保安區內人工林林相更新。

◆ 下層疏伐的效果

- 伐倒木留置林地可作為野生動物躲藏或生活的空間，林木自然腐朽養分回歸大地，滋養生態系中的生物。
- 陽光入射量增加，可促進腐植層分解肥沃土壤，促進保留木碳吸收效果，強化淨化空氣、調節氣候等效益。
- 增加土壤中種子庫發芽的機會，林下生長之地被植物可減緩地表逕流、降低土砂沖蝕。

需使用防水材料，圖面需以全彩輸出，建議使用帆布材質

下層疏伐前

下層疏伐後

O₂

CO₂

◆ 承包商： 負責人： 電話：

◆ 管理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電話：089-324121-608 執行單位：關山工作站 電話：089-811020

115 東標 1 號林產物放棄切結書

本廠商承攬臺東分署編聯號碼：115 東標 1 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因_____，茲保證已伐採之區域皆已按契約之施工規範完成施作，及完成契約第 33 條所規範之事項，並自申請日起放棄本案林產物採運之權利，向機關申請跡地檢查，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東標 1 號界木明細表

編號	樹種/其他	胸高直徑(cm)	樹高(m)	GPS 座標(TWD97)		備註
				X	Y	
A1	黃杞	50	16	261746	2550799	
A2	柳杉	30	18	261792	2550834	
A3	柳杉	54	20	261629	2551007	
A4	柳杉	34	18	261587	2550994	
B1	柳杉	40	12	261653	2551144	
B2	柳杉	30	14	261611	2551082	
B3	柳杉	52	16	261674	2551011	
B4	柳杉	46	12	261734	2551058	
C1	紅楠	32	10	261874	2550947	
C2	黃杞	24	8	261902	2550996	
C3	柳杉	26	12	261779	2551107	
C4	柳杉	42	14	261781	2551052	
D1	柳杉	44	16	261905	2551012	
D2	牛樟	78	12	261941	2551047	
D3	柳杉	30	12	261822	2551175	
D4	柳杉	38	18	261797	2551131	
E1	杜英	44	14	261968	2551057	
E2	柳杉	52	16	262017	2551070	
E3	柳杉	40	18	261966	2551129	
E4	柳杉	38	12	261868	2551165	
F1	紅楠	52	10	262039	2551079	
F2	黃杞	26	8	262069	2551115	
F3	柳杉	40	14	261989	2551210	
F4	楊桐	18	8	261963	2551153	
G1	錐果櫟	22	8	262083	2551134	
G2	雲葉	36	6	262107	2551154	
G3	柳杉	26	16	262069	2551229	
G4	柳杉	38	12	262020	2551217	
H1	柳杉	38	16	262122	2551179	
H2	臺灣雲葉	34	6	262159	2551221	
H3	柳杉	46	18	262086	2551286	
H4	柳杉	48	18	262083	2551265	

115 東標 1 號工作紀錄文件辦理頻度表暨檢查總表

表格名稱	附件七 勤前安全衛生教育、檢查暨簽到表	附件八 機具安全檢查暨保養表	附件九 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附件十 職業安全、警示及防災設施檢查暨工傷統計表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	附件十二 工傷紀錄及檢討報告表 (發生事件立即填報本表)	附件十三 廠商自主教育訓練簽到表	附件十四 工作機具消耗統計表	備註
廠 商 辦 理 時 間									
開工前			◎	◎	◎		◎		
事故當日						◎			
每日	◎	◎							
每週									
每月				◎	◎		◎		
完工時									
廠 商 彙 送 監 工 時 間									
開工前			◎	◎	◎		◎		
事故當日						◎			
每日									
每週									
每月	◎	◎		◎	◎		◎		
完工時	◎	◎		◎	◎		◎	◎	

註：

1. 本表各頻度係指 1 次，例如：附件七為每日辦理 1 次，每月彙送 1 次。附件九為開工前辦理 1 次，開工前彙送 1 次。附件十為開工前辦理 1 次並彙送 1 次後，繼續每月辦理 1 次，每月彙送 1 次。本案定期檢查表格若剩餘未滿 1 個月之工作日數檢查紀錄則於完工時彙送。
2. 工傷紀錄及檢討報告表，於發生事件時立即填報通知機關，無發生事故則免填寫彙送。
3. 本表供廠商按指定頻度辦理相關工作，並請監工督責廠商落實辦理。

機具安全檢查暨保養表(每日辦理)

※本表使用劃記符號：檢查正常或完成作業 V、檢查異常或未完成作業 X、無此項目 N、未工作 O。

※發現異常需填寫故障情形與排除概況。休息日、停工日得免填寫本表。

項目(工作前後檢查)	年度：_____ (日期填入下列)						
作業 前 後 檢 查	集材機運作與煞車等功能						
	架空索張力						
	支持索檢查						
	錨定點檢查						
	主尾柱檢查						
	搬器檢查						
	怪手及其他林業機械檢查 <small>(造材加工機、捲筒、鋼索、怪手油壓夾、搬運車。檢查機械外觀、液壓油皮管及唧筒、油量、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蓄電池、配線等部件)</small>						
	鏈鋸機檢查 <small>(外觀、油門、油門卡、導鏈板、進氣口、化油器、停機開關、鋸鏈銳度及鬆緊度、檔鏈銷等部件)</small>						
	割草機是否正常						
	防護裝備是否正常 <small>(頭盔、耳罩、面罩、手套、防鋸褲、刈草裙、鋼頭靴或安全鞋等)</small>						
	故障情形與排除概述						
	清潔保養	集材機、怪手及其他林業機械、鏈鋸機、割草機及相關設備工具與安全裝備					
燃料 安全	儲存容器是否正常						
	是否外洩滲漏						
	儲存地點是否穩固與提供遮蔽						
	防災設備充足 <small>(ex:滅火器)</small>						
備註							
檢查人簽章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作業名稱： 關山事業區第46林班紅石林道柳杉及闊葉樹伐採工作 契約編號： 115東標1號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承攬廠商： (採售合一)

參加人員： 詳如後簽到表

一、安全協議組織協議事項：

1. 本場所

- 工作內容： 伐木、造材、集材與運材、林道及作業道刈草路面整理維護等相關工作、造林、林野巡視及其他林務相關工作。
- 作業範圍： 關山事業區第46林班
-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協議組織：

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簽名)： _____ **【負責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協議組織架構	參考辦理事項
一、指揮及協調工作	1. 監督、指揮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2. 指揮及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作業 3. 各項設備自動檢查及維修保養工作 4. 辦理後續協議組織會議之運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1. 連繫調整各工班間作業時間、順序、程序管制 2. 工作場所標示、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信號統一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1. 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完善 2. 注意員工身體狀況 3.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1. 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教育訓練 2. 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危害告知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1. 防災減災自主檢查 2. 職業災害通報

3. 負責人應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施工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對於勞工有發生危害之虞作業，提供相關防護設備，對勞工應實施危害預防教育及急救方法，並訂定工作守則；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體檢；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告知勞工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應採取之措施。
4. 協議組織會議第1次由原事業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召集之，爾後請承攬廠商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倘承攬廠商如將部分工項由分包廠商辦理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對其再分包廠商善盡告知之義務，告知該分包廠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所規定原事業單位之責，由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後續協議組織會議之運作。
5. 對於維修作業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切實辦理，並應經常注意維修與保養。如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

即恢復原狀。

6.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7. 高架作業管制：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管制下列事項：
 - (1) 協議作業順序、程序及界面間的作業管制。
 - (2) 承攬廠商施行高架作業，應減少工時，連續作業二小時，高度二至五公尺應休息二十分鐘、高度五至二十公尺應休息二十五分鐘、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應休息三十五分鐘。
 - (3) 下列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及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4) 下列人員應考量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患有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者。
8.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事項：
 - (1)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為造林、伐木、造材、集材、運材而從事機械集運材作業之場所下方，或對於因伐倒木、枯立木、原木等木材易生滾落、滑動導致勞工危險之地區，應禁止勞工進入。
 - (2) 儘可能避免其單獨一人工作。如必須單獨一人進入山區，應將工作計畫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
 - (3) 在強風、濃霧、大雨、大雪、雷電交加及昏暗等惡劣氣候情況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令停止從事造林、伐木、造材、機械集運材、裝材運材卸貯等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4) 作業前應先作設備、工具、機具、車輛等安全自動檢查，並依危害因素告知單遵守事項及可能之危害防止措施辦理檢視後，始可施作。
 - (5)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9. 為預防危險發生，對於各危險作業，承攬廠商應建立一定信號標準，使用音號時，必須使各勞工平均能清晰聽到。
10. 承攬廠商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警示標誌或設施。作業場所有墜落、開口或有感電之虞等危險場所，應設立警戒標示。
11. 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廠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及即速報機關及監工人員報告。如為重大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如有人死亡時並應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實施事故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俟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後復工。
12. 承攬廠商所使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具有效檢查合格證，並由經訓練合格具證照人員操作，嚴禁非檢定合格人員操作。
13. 承攬廠商於汛期視情形應檢查填寫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另中央氣象局對作業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並留存紀錄備查。
14. 變更管理事項：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始得變更之。

危害因素告知單

作業名稱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紅石林道柳杉及闊葉樹伐採工作	承攬廠商	(採售合一)
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作業地點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承攬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施工基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 承攬廠商應隨時清除施工基地內暨鄰近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驗收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施工基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
3. 承攬廠商應作適當之措施，避免有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私有設施。
4. 承攬廠商所僱用員工在開始工作前一律參加勞工保險，並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並有義務將相關法條、細則、規則等告知所屬員工瞭解，以維勞工之安全。
5.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6. 本分署對於承攬廠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7.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 對於從事山區作業勞工，應供給安全帽、長筒安全鞋，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 於勞工攀樹時，應供給護腿等防護具；於勞工使用鏈鋸時，應供給防振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3) 對於從事伐木、造材、造林、集材等作業勞工，應供給適當之手套、腿部防護具、防音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8. 如有未盡事宜，本分署隨時以書面告知。

二、作業項目

- 1. 苗圃育苗作業
- 2. 造林及撫育作業
- 3. 伐採作業
- 4. 集材及運輸作業
- 5. 林木種子採集作業
- 6. 其他

危害因素告知單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1. 墜落、滾落 | 8. 火災 | 15. 粉塵危害 |
| 2. 感電 | 9. 爆炸 | 16. 踩踏 |
| 3. 崩(倒)塌 | 10. 缺氧 | 17. 異常氣壓 |
| 4. 物料掉落 | 11. 交通事故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5. 跌倒 | 12. 中毒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6. 衝撞、被撞 | 13. 溺水 |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7. 夾、捲、切、割、
擦傷 | 14. 物體破裂 | 21. 其他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帽，並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高差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5. 攀樹採種及打枝所用之爬樹繩、爬樹釘等使用前應先檢查有無變形、磨損、割裂或折斷等情形，爬樹時繩索之套結，樹釘之釘刺務求牢固。

(二) 感電

1. 各承攬廠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廠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廠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7. 在高壓電及其他有電力線存在之區域，非在適當監督人員監視下或已採有特殊措施足以避免危險時，不得從事伐木有關作業。

危害因素告知單

8. 在強風、濃霧、大雨、大雪、雷電交加及昏暗等惡劣氣候情況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令停止從事造林、伐木、造材、機械集運材、裝材運材卸貯、種子採取等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 崩(倒)塌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2. 為避免其因伐倒木滾落、滑動等危害，應採取固定防護措施，如簷形堆積法、欄柱木等。
3. 材堆以堆成梯形為原則，儘量將木材堆積整齊，彎曲材盡量配合凹凸部分堆成穩定的狀態，高度最高不得超過 2 公尺，每堆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4. 每一材堆應於底部地面設置墊木，提高材堆穩定性及防止底層原木因重量致陷落地面。
5. 堆材作業暫時停止或完工時，務必施以修整措施，以防止堆積之原木崩落。
6. 倒木方向之地表如有突起物、灌叢、根株或岩塊等障礙物時，應先清除。
7. 伐木伐倒方向，應為橫坡或順坡 45 度範圍內，樹幹基部稍向斜坡上方或大略成平行傾倒。避免向下坡方向左右 90 度倒落。
8. 伐木作業人員於立木傾倒時應退避至倒木方向的相反方向之上方斜坡處且距離要在 3 公尺以上。
9. 伐除造林整地障礙木時，枝幹伏倒前，應先高呼警語，並注意自身及同伴安全。
10. 背口位於倒向口背面位置約為背向口高度的 2/3 處。一般伐倒順序為先作倒向口再作背口，正常背口應在倒向口底線之略上方處，使倒木受根砧之抵制得以落向預期的倒向，如背口低於倒向口底線時，立木倒下時易生劈裂、回衝等現象。
11. 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 a. 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 b. 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 c. 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d. 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貨物無墜落之危險。
 - e. 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四) 物件掉落

1.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各承攬廠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4. 承攬廠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廠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集材機具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7. (1) 懸架木如為胸高直徑 20 公分未滿之小徑木，應使用槓桿原理，將懸架木根端部分逐步移動，致使掛枝脫離。若是中大徑木時，利用滑輪、鋼索及省力工具，安全移動懸架木。
(2) 先行清除周圍障礙物。

危害因素告知單

- (3)由於懸架木的狀態不同，其處理方法亦異，有二株以上的懸架木時，通常係先在粗大立木上鋸作倒向口，然後再從細小的立木開始進行伐倒作業。
- (4)作設之退避路線，宜有相當的寬度，對於踏腳場所亦應妥為整理以利通行，另可利用留存木當作保護木之用，俾便人員往其庇蔭之側退避。
- (5)踏腳場所惡劣之處，原則上不可實行處理懸架木。
- (6)有風或其他外力之影響，立木恐有掉落或倒伏之慮時，應避免在懸架木之下方作業。
- (7)對顯然將發生特別危險的懸架木，應避免人工而改用曳引機或集材機處理之。其處理的方法係以長度為 30 公尺以上的鋼索掛設於懸架木的端口，利用曳引機或集材機的捲揚作用以拉倒懸架的立木。
- (8)在伐倒作業中，萬一發生懸架之情況時，不可單獨作業，而應在現場主管或其指定人員及具經驗者的指示和協助下，使用索引器等作較安全的處理。中徑木發生懸架的比率常較大徑木高，處理如有不當，多數將連帶釀成災變，故對懸架木之處理應特別慎重。

8. 樹上打枝或採種人員應注意落下之樹枝，注意避免危害其他人員。

(五) 跌倒

1. 承攬廠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 施工用材料或材堆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勞工動作。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 斜坡上除草時不得以上下斜坡方向進行除草，應以水平穿越的方向除草。

(六) 衝撞、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3. 使用鏈鋸時避免使用導板前端部分打枝，容易產生回彈現象。
4. 砍伐枯枝殘株時應避免枝材反跳傷害自身或同伴，挖掘栽植穴時，應避免石塊等滾落。

(七) 夾、捲、切、割、擦傷

1. 機械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不得拆除空氣濾清器及消音器。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3. 伐倒木截斷時作業人員應立於斜坡之上方工作且作業時注意腳部不可深入倒木或鏈鋸導板下方。
4. 在操作過程中，操作者間應建立至少 10 公尺之警戒區域，以及注意是否有其他人員進入警戒區域中，必要時須暫停施作。
5. 林地內攜帶機械移動時，應確實停止引擎。
6. 注意上方樹木、枝桠，勿使刺傷眼睛；注意腳下竹類殘株，勿使刺傷足踝；注意刺生植物，勿使刺傷身體暴露部份。
7. 攜帶斧、鋸、刀、鋤等工具結伴同行時，應保持安全距離。
8. 檢查刈草、鋤頭等工具是否裝配牢固，避免工作中脫出傷害自身或鄰近同伴。

危害因素告知單

(八) 火災

1. 承攬廠商應依照「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森林火災。
2. 於伐木作業區、貯木場各出入口，設置警戒標示及嚴禁煙火標示，並不得堆存易燃材料及危險化學物品等。
3. 機械保養時嚴禁吸煙。

(九) 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2. 承攬廠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於進入儲水槽、化糞池、人孔、管道等局限空間(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1. 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4. 應清除作業道兩旁危及交通安全之樹木、樹樁及灌木定期維護道路，作業道沿線有橋樑及懸崖、山澗等危險區，應設防止人員或車輛掉落之防護設施，如設置有困難時，得以適當標示警告之。
5. 裝載物必須在底板分配平均，不得前伸超過車頭以外，體積或長度非框式車廂所能容納者，伸後長度最多不得超過車輛全長百分之三十，並應在後端懸掛危險標識，日間用三角紅旗，夜間用紅燈或反光標識。廂式貨車裝載貨物不得超出車廂以外。
6. 車輛有欄杆者，裝載物高度不得超過欄杆及車頭；無欄杆者(吊卡或板車)，裝載物僅允許裝載單層。
7. 對於木材運輸所使用之木楔、墊板、網繩及網鏈等，依下列規定：
 - (1)應具能承受所負荷強度。
 - (2)網鏈應為高抗拉強度之鋼鐵或以相等強度之材料鍛造者。
 - (3)木楔應為高強度者，為鋼、硬金屬或堅硬之木料製成。
 - (4)網鏈有接合、加長或修理之必要時，至少應以鍛造或焊接方式為之，且其強度至少應與鏈上其他鏈接處具相同之強度。
8. 於道路施工時，應設置施工標誌施工標誌、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勞工須穿著規定反光衣，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9. 施工車輛應依交通部頒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中毒

危害因素告知單

1. 承攬廠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工作進行時應注意腳下，避免踩踏危石、滑木、枯腐枝幹及鬆軟之斜面。

(十七) 異常氣壓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廠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輻射曝露及汙染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勞工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 其他

1. 與毒蜂、毒蛇、毒蟲、有毒植物之接觸
 - (1) 勞工於應著用足以預防之個人防護具（防護面罩及防護衣、褲）。

危害因素告知單

- (2) 施工前應派員辦理工區範圍之樹木上有無蜂巢、毒蛇、毒蟲、有毒植物之檢查。
- (3) 發現毒蜂群、毒蛇、毒蟲時應迅速離開現場。
- (4) 應實施有關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變演練。
- (5) 有強烈反應者應隨身攜帶告知卡片。
- (6) 置備蛇藥及其他必要急救藥品。

2. 業務執行人員應遵守森林法、文化資產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範，不得發生盜伐、盜採森林產物與盜獵(含狩獵、採集、誘捕或捕撈、捕捉等)珍稀、受脅物種等野生動植物之不法行為。

3. 為避免天氣狀況影響施工安全，應依本分署訂定「現場作業停工及撤離參考指引」辦理，施工前應依據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天氣預報、天氣警特報及颱風警報等資訊評估調整施工內容，並預備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停工、掩蔽、撤離、通報等。

以上工安衛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施工人員簽名：

三、安全協議組織會議確認簽署：

協議組織成員(簽名)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2. 承攬廠商：

填表說明：

- 1.各工程(作業)開工前由施工場所主管、監工人員說明工作環境現況，承攬商依作業需求與施工場所主管及監工人員共同分析各項作業之危害因素、可能原因及應採取防範對策。監工人員就分析結果填寫本表各欄後，經有關人員簽名確認。本資料於開工完成檢查後送分署備查，無開工程序之作業承攬，由承辦人員現場會同廠商辦理，資料存檔備查。資料副本送承攬商收執，如有修改時應再以書面為之。
- 2.工作環境說明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 3.本告知事項承攬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協力分包商進場前、工法變更或材料變更，承攬商應重新檢討對分包商之危害告知事項是否符合工程現況。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職業安全、警示及防災設施檢查暨工傷統計表(每月辦理)

※契約案號：_____ ※年度：_____、月份：_____

※檢查劃記符號：檢查合格 V、檢查缺失 X、無此項 N，工傷請填寫統計人數未發生請填 0。

類別	檢查項目	每月至少 檢查 1 次	備註
職安 檢查	安全帽		
	耳罩		
	護目鏡		
	防鋸手套		
	防鋸褲		
	反光背心或亮色系制服、上衣		
	安全鞋或鋼頭雨靴		
經常性 作業 重點 檢查	作業活動環境是否保持整潔？		
	是否隨意燃燒物品污染空氣？		
	各作業人員進入工地是否佩戴安全帽並扣緊扣帶？其他護具是否裝備確實？		
	飲用水是否合乎衛生？且供應充足？		
	衛生設備是否經常保持清潔？		
	勞工衛生教育、預防災變訓練與宣導是否依計畫實施？		
	臨時照明是否充足以防誤入危險區？		
	是否設立進出管制？		
	是否注意防範小孩擅自進入工地？		
垂直開口是否設防欄並設三角警告標誌？			
警示 設施 重點 檢查	是否派員管制交通？		
	是否設立警示標誌？(例如工區、油料、嚴禁煙火等警示標語)		
	是否設立夜間警示燈號？		
	是否設立林地進出管制？(例如交通錐、伸縮桿、工區鐵圍籬等)		
	是否設立警示帶？		
	垂直開口是否設防欄並設三角警告標誌？		
	臨時照明是否充足以防誤入危險區？		
防災 檢查	是否放置急救箱？		
	是否放置滅火器？		
	是否設置施工告示牌？		
	是否設置防災人員編組？		
※	工傷(本項為統計數量，如發生職災應立即通報)		
廠商自主檢查，檢查人簽章並填寫檢查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每月辦理)

檢查標的：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紅石林道柳杉及闊葉樹伐採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是	否	無此項
(1)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是否訂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			
	是否依據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林地作業活動契約規定擬定該林地作業活動之安全衛生查驗檢查項目			
	廠商內部或外聘有取得三種以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資格之人員			
(2)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前，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施工計畫書內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廠商是否於開工前檢具資料包括林地作業活動名稱、林地作業活動地點、預定開工日期及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電話等，送分署工作站備查			
	廠商是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常駐工地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自動檢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廠商應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廠商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是否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並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並副知分署工作站；異動時，亦同。			
	進駐工地之人員，廠商是否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廠商是否於施工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並將相關資料及照片提送分署工作站備查			
	施工期間廠商是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工作場所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是否立即採取防範措施，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廠商如就其承攬之一部分交付專業廠商再承攬時，是否隨時掌握施工進度所衍生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防災必要措施，並於各項施工作業前明確告知專業承攬廠商			
(4) 工安事故與職業災害處理	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是否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分署工作站報告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廠商是否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工作場所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時，廠商是否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5)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監造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安全衛生檢查人員是否至少每兩週實施一次工地現場檢查			
	檢查是否合格			
	安全衛生檢查人員每次檢查時，是否依照「安全衛生之經常性作業重點檢查表」、「安全警告設施重點檢查表」、「臨時防災設施重點檢查表」逐項或按實際需要擇項實施檢查作業			
(6) 林地作業活動開工後，主辦機關於林地作業活動督導時應一併實施安全衛生抽驗	分署督導時是否依照核定之安全衛生計畫內容，會同廠商之安全衛生人員實施抽驗作業			
	抽驗是否合格			

註：

- 1.本表由廠商辦理自主檢查使用，檢查單位、人員由廠商自行辦理簽署，本表影本 1 份送分署工作站。
- 2.如有缺失應檢附照片。

廠商檢查人員：

工傷紀錄及檢討報告表
(發生事件立即填報本表)

林地作業名稱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紅石林道柳杉及闊葉樹伐採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地點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		
工傷人數		人		
工傷人員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傷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工傷事件說明				
後續處理說明				
檢討措施				
承包廠商			負責人	

115 東標 1 號機具消耗統計表(完工繳交)

機具使用						
機體	鏈鋸機	集材機	裝材機	鐵牛車	運材卡車	其他機具
型號						
數量						

物料動力											
種類	汽油			柴油	鋼索油	潤滑油	齒輪油	鏈條油	煞車油	滑脂油	其他
品名 規格	92 無鉛	95 無鉛	98 無鉛	高級							
使用 總量 (公升)											

臺東分署伐採作業運材重量簽證單

年 月 日

本商執行運材工作，依據契約規定自行核算車輛載重如下，計算表如附件，車輛總重低於契約規定之 30 公噸，請貴分署簽證以資證明，如實際過磅重量超過 30 公噸，請准予免罰，本商將於下次執行運材工作時依貴分署指示降低載運量，以避免超重。

運材車輛：

車牌號碼：_____ 推估載重：_____ (啟運時填寫)
磅單編號：_____ 過磅重量：_____ (過磅後填寫)

計算資料：

用材：

- 方式 1：用材編號_____，共_____m³。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t，車輛空重_____t，車輛總重合計_____t，低於 30t。
- 方式 2：指定裝載高度_____m，車斗底面積_____m²，裝載體積_____m³，乘上空隙率 70%，載運材積_____m³，依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t，車輛空重_____t，車輛總重合計_____t，低於 30t。

枝梢材、枝葉等：

指定裝載高度_____m，車斗底面積_____m²，裝載體積_____m³，乘上空隙率 70%，載運材積為_____m³，依 CNS442 換算重量為_____t，車輛空重_____t，車輛總重合計_____t，低於 30t。

廠商或現場代表簽名：

本分署監工簽名：

本分署會磅人員簽名：

註：本簽證單由廠商自行核算重量無誤後送請監工簽證，簽證完畢後送工作站彙辦。

臺東分署伐採作業現場各項工作改善通知單

年 月 日

受文者： 行/社/公司

主旨：貴行/社/公司得標(承包)本分署_____號伐採工作其中

伐木、造材、集材、裝運、卸貯、修枝、

道路或作業道維護、其他：_____

工期已逾契約規定，本通知單視同改正通知，

經現場勘查與契約規定不符，請自通知之日起____日內依規改善。

說明：

一、依據本案契約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之規定辦理。

二、應改正項目：

(請敘明缺失情形、補作位置【附簡圖】及估計面積)

查核人簽名：

監工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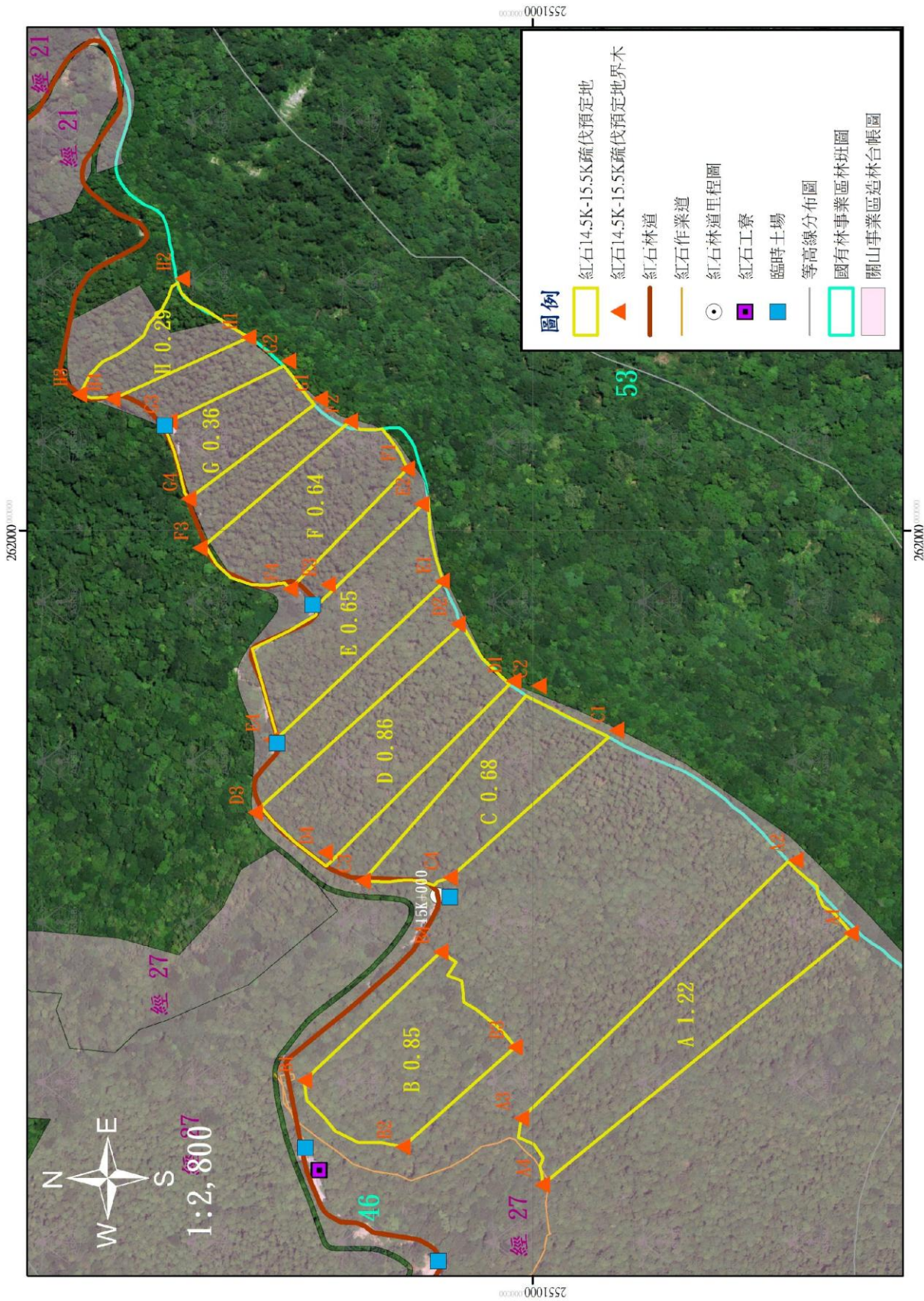
廠商或現場代表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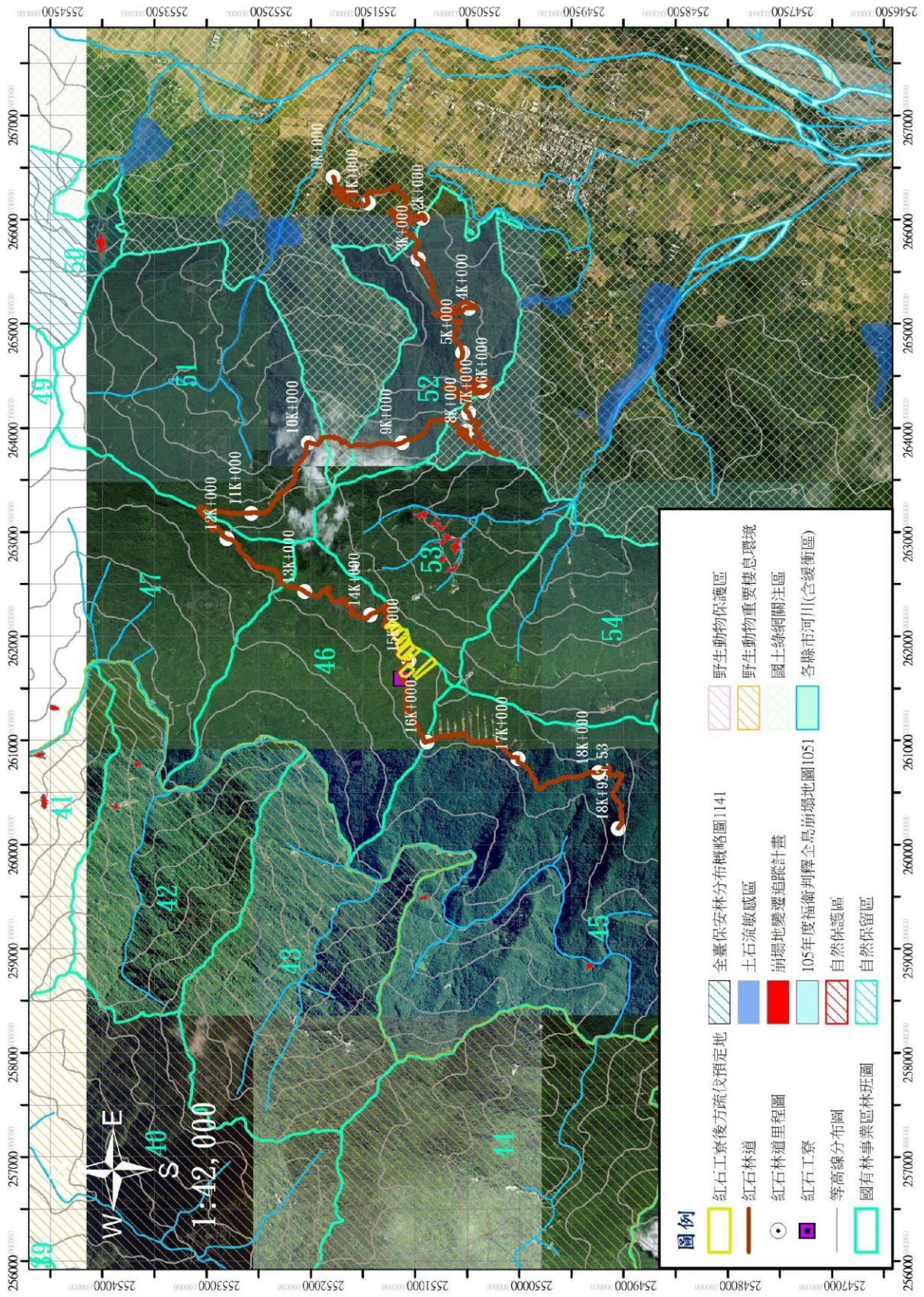
註：

1. 本通知書當場填寫 1 式 3 份，1 份送交廠商，2 份攜站內簽報送分署核備。

2. 監工發現缺失時應即開立本通知單，查核人欄位由監工簽名。

115 東標 1 號位置圖





115 東標 1 號運材路線圖

